

當事人：程○圖

申請人：程○吉

程○圖因遭逮捕並槍斃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 主 文

申請不受理。

###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程○吉主張其叔父即當事人程○圖於民國 34 年間在萬華地區無故遭當時之警備總部（下稱警總）逮捕並槍斃，當事人遺體埋葬於六張犁火藥庫（應為六犁火藥庫）。申請人遂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請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下稱松山戶所）提供當事人戶籍資料，松山戶所於同日函復提供當事人戶籍資料 1 紙，因前揭戶籍資料未有死亡登記之記載。本部再於 114 年 9 月 2 日向松山戶所函調當事人 34 年迄今之連貫戶籍資料（記事勿省略）、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戶籍資料，松山戶所於 114 年 9 月 3 日函復略以：「案經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數位化查詢，未見程○圖 34 年起迄今之戶籍資料，亦未見有程○圖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戶籍資料。」

(二)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提供當事人於 34 至 36 年間因擾亂治安遭羈押等檔案資料，

警政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復略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本部再於 114 年 9 月 2 日函請警政署提供當事人於 34 年至 35 年間遭逮捕、槍斃之相關資料。該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函復略以：「本署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三)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2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提供當事人於 34 至 36 年間因擾亂治安遭羈押等檔案資料，信義分局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函復略以：「經本分局調閱內部檔案資料，查無民國 34-36 年間之程○圖君相關資料，相關資料可能已逾公文保存時效銷毀。」本部再於 114 年 9 月 2 日函請信義分局提供當事人於 34 年至 35 年間遭逮捕、槍斃之相關資料。信義分局於 114 年 9 月 4 日函復略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民國 74 年奉核定劃為松北分局（現稱松山分局）、松南分局（現稱信義分局），爰本分局於該時始正式成立，並無所詢民眾程○圖於 34 年至 35 年間遭逮捕、槍斃之相關資料，故無法提供。」
- (四)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2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改制前為臺北市警察局，下稱北市警察局）提供當事人於 34 年至 35 年間遭逮捕、槍斃之相關資料。北市警察局於 114 年 9 月 3 日函復略以：「本局尚無程○圖於 34 年至 35 年間遭逮捕、擊斃之相關檔案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
- (五)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2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提供當事人於 34 年至 35 年間於萬華地區遭逮捕、槍斃之相關資料。該分局於 114 年 9 月 8 日函復略以：「因本分局檔存卷宗僅保存至 79 年 1 月 1 日，礙難提供本案相關卷資。」
- (六)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2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

部（改制前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後指部）提供當事人於 34 年至 35 年間於萬華地區遭逮捕、槍斃之相關資料。後指部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函復略以：「本部並未存管『程○圖』相關檔案資料。」

- (七) 本部以「程○圖」為關鍵字，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 1 筆案名為「三張犁匪黨自新」之國家檔案公開影像計 19 頁。

## 二、處分理由：

- (一) 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1 項之申請人，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或其他足以表明曾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文件或相關事證資料、案號、文號或相關足以識別之資料，向本部提出平復申請；申請文件有不完備者，本部得定期間命申請人補正，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訂有明文。次按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檢具文件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者，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同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亦有明文。
- (二) 次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三)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 (四) 查申請人向本部申請平復程○圖案，其檢附之當事人戶籍資料中，尚無當事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記載，經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向松山戶所函調當事人之戶籍資料，該所於同日函復提供當事人最新戶籍資料 1 頁，惟該最新戶籍資料亦無當事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記載，為昭慎重，本部再於 114 年 9 月 2 日向松山戶所函調當事人 34 年迄今之連貫戶籍資料（記事勿省略）、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戶籍資料，該所於同年月 3 日函復略以：「案經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數位化查詢，未見程○圖 34 年起迄今之戶籍資料，亦未見有程○圖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戶籍資料。」本部爰以 114 年 9 月 12 日法制決字第 11402521670 號函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當事人死亡證明書，或經法院宣告死亡之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該補正函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合法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惟申請人逾期仍未依法補正相關文件。從而，當事人存歿即屬不明，本件申請人難謂適格，且經前揭調查經過所載，或調查無相關資料，縱檔管局檔名「三張犁匪黨自新」資料中有名為「程○圖」之人，但其年籍仍與申

請人所附之當事人基本資料不符。爰依前揭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人經通知補正而未能補正，所提申請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